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3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财务负责人沈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朱严严女士、郭菊涵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